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 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營署建管字第五七九三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標準圖說及範例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李代組長玉生、本署建築管理組吳科長敏男、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署長 林益厚

第一頁(共一頁)

六討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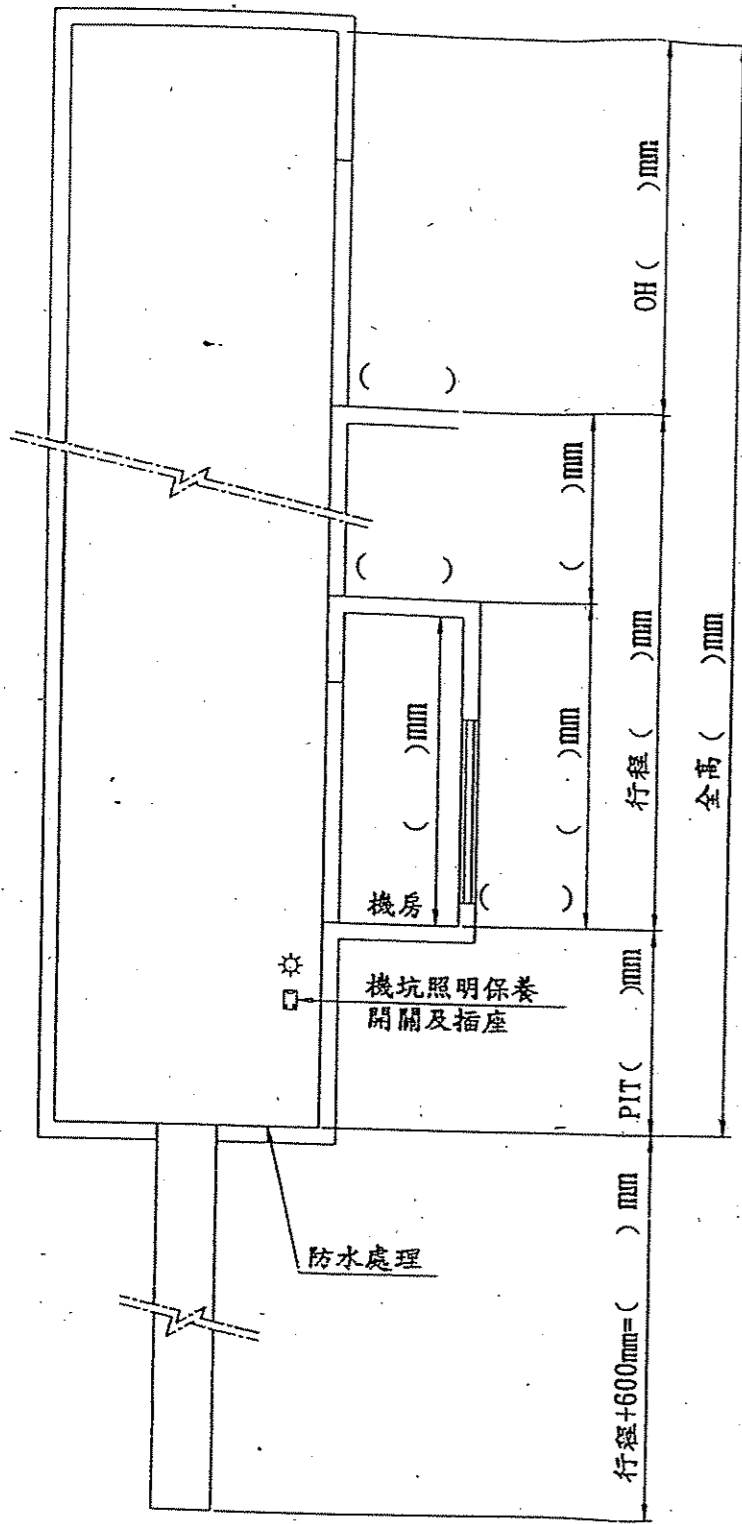
七決議：

- (一) 本案經與會人員檢討後，仍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就本署八十年七月廿五日台內營字第八〇八〇一五八號函訂頒之升降機標準圖說中之鋼索式升降機，直接油壓式升降機及間接式油壓升降機三種圖說中與 CNSI 4328b7290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不同之處，加註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應符合之有關規定，檢送本署核備。
- (二) 至有關個人住宅昇降機之機坑深度及頂部安全距離，如確係依 CNSI 43287290 之 4.10 (於車廂上實施運轉操作時，應確保頂部安全距離 1.2m 以上，應設置防止車廂再上升之裝置)，及 4.11 (於升降路底部從事維護保養及檢查，以手動操作時，底部之安全距離應確保 1.2m 以上，應設置防止車廂再下降之裝置。) 之規定設置者，其機坑深度及頂部安全距離得依 CNSI 4328b7290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之有關規定。

八、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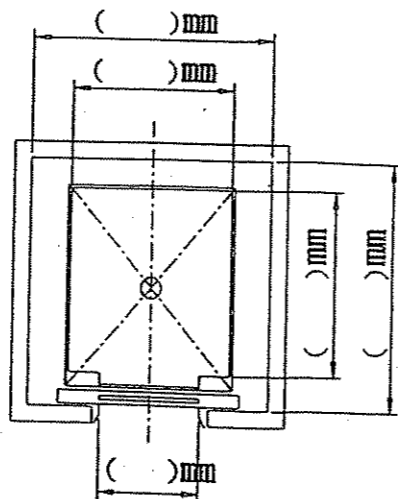
B 直接油壓式升降機



機械室升降路及機坑剖面圖(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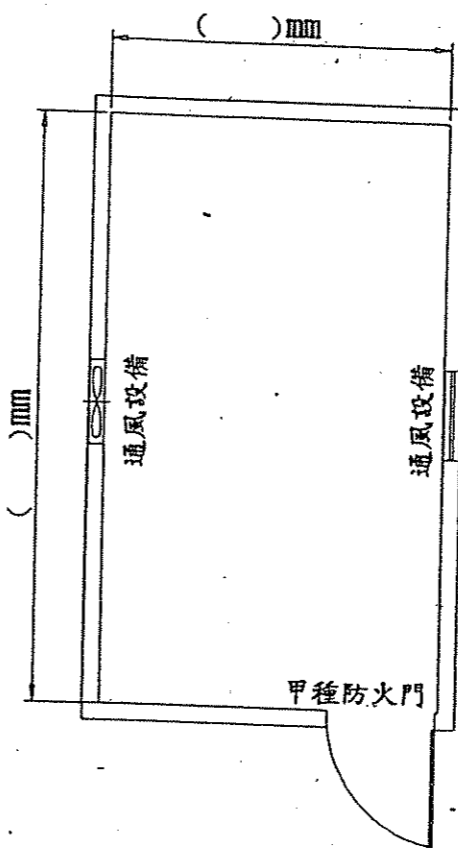
頂部安全距離 ( ) M > 0.60M + 柱塞銜程餘裕尺寸  
 機房高度 ( ) M ≥ ( ) M  
 機坑深度 ( ) M ≥ ( ) M

註：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者，免設機房，其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若已確依該標準 4.10 款及 4.11 款規定，設置確保手動運轉操作時具 1.2M 以上安全作業空間之裝置時，其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得依該標準 2.1.5 款及 2.1.6 款規定留設。



升降路平面圖(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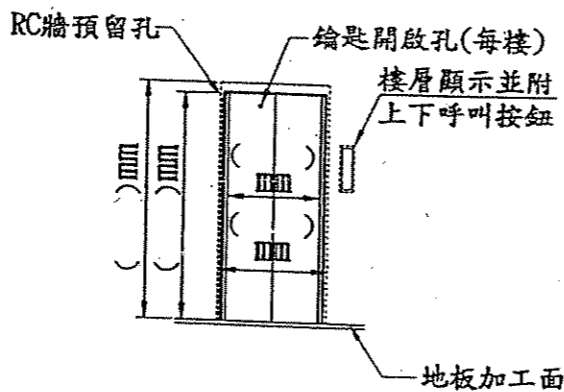
升降路面積：( ) x ( ) = ( ) M<sup>2</sup>



機械室平面圖(1/30)

機械室面積：( ) x ( ) = ( ) M<sup>2</sup> ≥ 升降路面積 x 2 = ( )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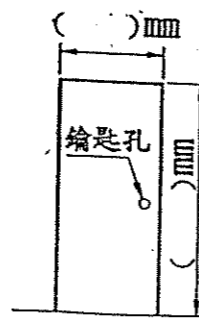
註：依中國國家標準免設機房之機種，此欄免填。



乘場門立面圖(1/30)

出入口門尺寸：  
 淨寬：( ) M > 0.7M  
 淨高：( ) M > 2.0M

層名	層高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H	( )



機械室出入口門立面圖(1/30)

機房門尺寸：  
 淨寬：( ) M > 0.7M  
 淨高：( ) M > 1.8M

註：依中國國家標準免設機房之機種，此欄免填。

電梯規格表

編號	號	號機
型	式	直接油壓式
用途		用
額定載重、人數	公斤	人
額定速度		M/min
停止樓數	F~ F;	停
行程		mm
頂部安全距離		mm以上
機坑深度		mm以上
車廂內淨尺寸	寬 mm 深 mm 高 mm	
緩衝器型式		彈簧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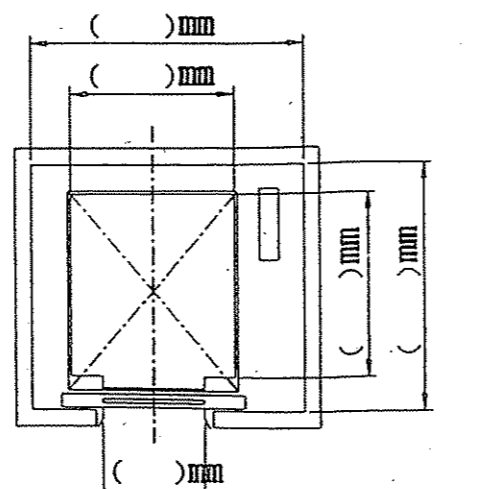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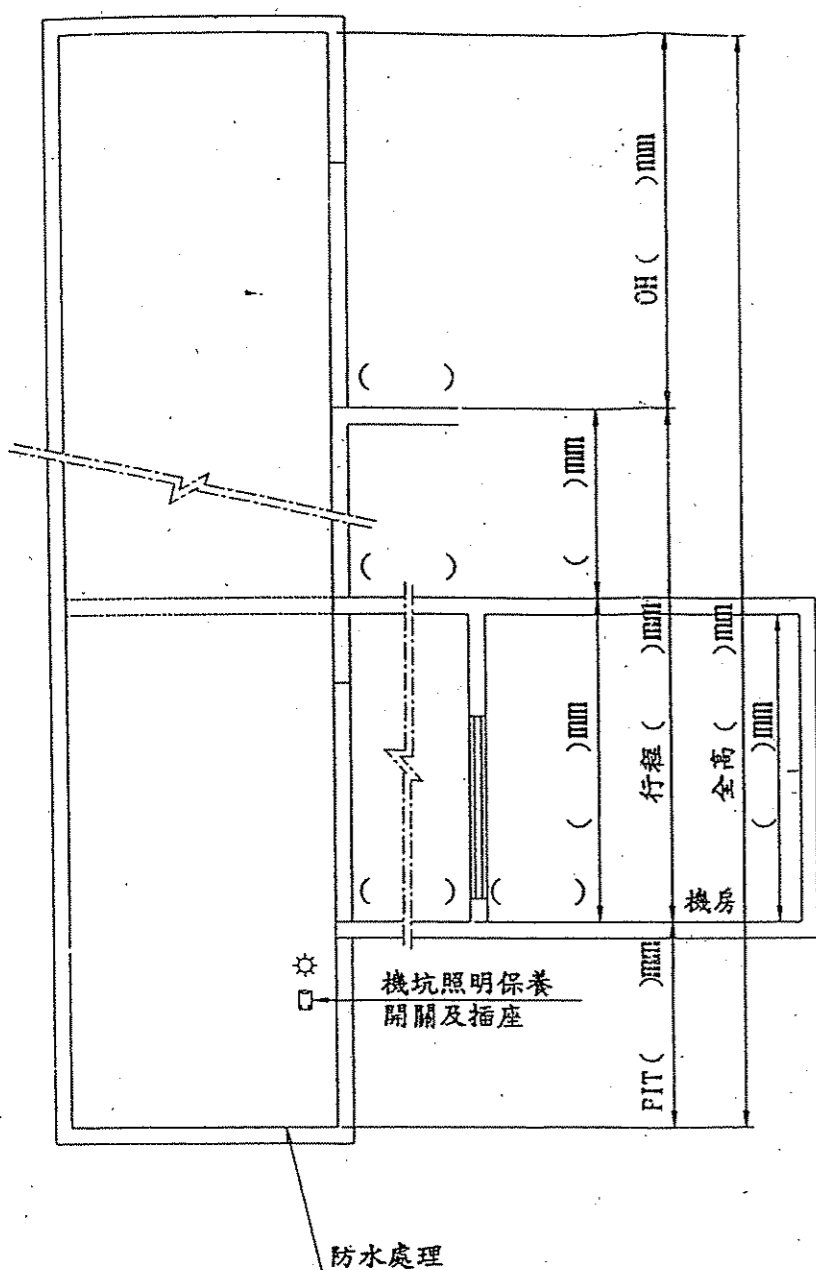
升降機安全裝置如下：

1. 車廂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門扉如未完全關閉時，無法作車廂升降之裝置。
2. 車廂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鑰匙無法自外面開啟門扉之裝置。
3. 操作者放開以人工操作方式運轉之操縱器時，該操縱器應能自動回復車廂停止時之狀態。
4. 應在車廂內及車廂上裝置可切斷動力之停止開關。
5. 在車廂上升中油壓異常增大現象時，應設有當動作壓力未超過最大使用壓力之 125% 時能自動開始動作，及使動作壓力不超過最大使用壓力 150% 之安全閥。
6. 動力消失時，可自動防止因油缸內的油逆流以致車廂下降的裝置。
7. 應設有防止車廂與升降路頂部之底面銜接之終點極限開關。
8. 車廂側應設有保護車廂內人員安全之銜接緩和裝置，在柱塞到達其行程下限前，可以使車廂座落其上。
9. 可以防止幫浦電動機空轉的裝置。
10. 可以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
11. 火災時，車廂可管制運轉（設有火災受信總機之建物才需設置）。
12. 停電時須有能自機廂內與外部連絡之裝置，機廂內地面應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明裝置。
13. 須設有超載警鈴，使機廂門在超載時無法關閉。
14. 必須裝置可調整車廂在停止狀態下自然下降的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以停車自動水平面為準，應在 75 mm 以內修正者為限）。
15. 鋼索頭填巴氏合金並以雙重螺帽鎖緊並加裝開尾銷固定，（鋼索頭亦得以楔式制止器固定）。
16. 導軌之承間距不得大於 3.6 公尺。
17. 緊急升降機應設特別呼返裝置。
18.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者，應增設下列安全裝置：
  - 1) 於車廂上實施運轉操作時，確保頂部安全距離在 1.2M 以上之裝置。
  - 2) 於升降路底部從事維護保養及檢查，以手動操作時，確保底部安全距離在 1.2M 以上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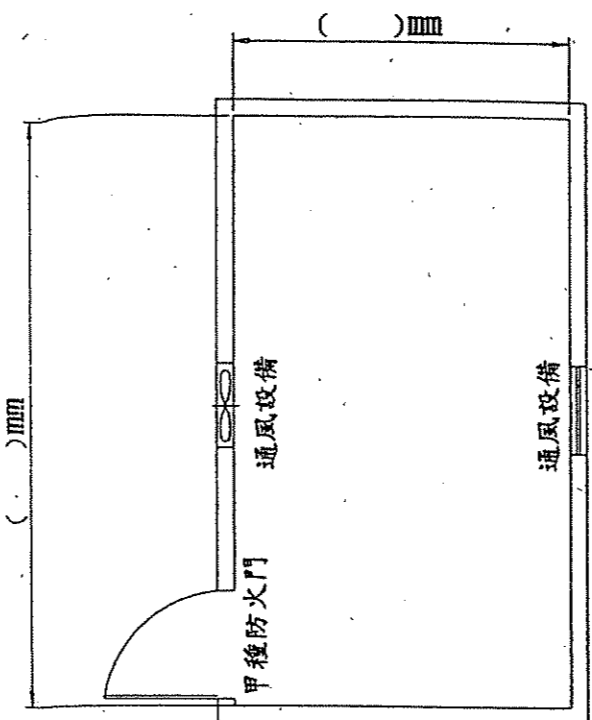
註：( ) 為設計值，[ ] 為法規值

建築執照號碼	主管建築師	設計
申請基地	承辦人	建築師
起造人		
本升降設備圖，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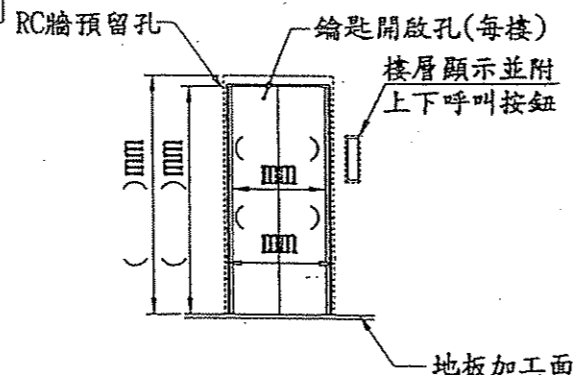
# C 間接油壓式升降機



升降路面積: ( ) x ( ) = ( )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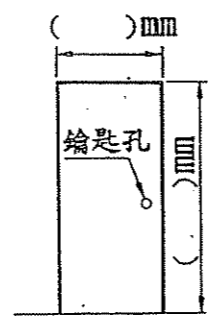
機械室面積: ( ) x ( ) = ( ) M<sup>2</sup>  
 $( ) M^2 \geq \text{升降路面積} \times 2 = ( ) M^2$   
 註: 依中國國家標準免設機房之機種, 此欄免填。



乘場門立面圖(1/30)  
 出入口門尺寸:  
 淨寬: ( ) M > 0.7M  
 淨高: ( ) M > 2.0M

樓層高度表	
層名	層高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H	( )

機械室升降路及機坑剖面圖(1/30)  
 頂部安全距離( )M > [0.6 +  $\frac{V^2}{706}$ ] M + 柱塞衝程餘裕尺寸  
 機房高度( )M  $\geq$  ( )M  
 機坑深度( )M  $\geq$  ( )M  
 註: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者, 免設機房, 其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 若已確依該標準 4.10 款及 4.11 款規定, 設置確保手動運轉操作時具 1.2M 以上安全作業空間之裝置時, 其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得依該標準 2.1.5 款及 2.1.6 款規定留設。



機械室出入口門立面圖(1/30)  
 機房門尺寸:  
 淨寬: ( ) M > 0.7M  
 淨高: ( ) M > 1.8M  
 註: 依中國國家標準免設機房之機種, 此欄免填。

編號	號機
型 式	間接油壓式
用 途	用 人
額定載重、人數	公斤 人
額定速度	M/min
停止樓數	F~ F; 停
行 程	mm
頂部安全距離	mm以上
機坑深度	mm以上
車廂內淨尺寸	寬 mm 深 mm 高 mm
緩衝器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油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彈簧式

- 升降機安全裝置如下:
- 車廂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門扉如未完全關閉時, 無法使車廂升降之裝置。
  - 車廂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 非使用鑰匙無法自外面開啟門扉之裝置。
  - 操作者放開以人工操作方式運轉之操縱器時, 該操縱器應能自動回復車廂停止時之狀態。
  - 應在車廂內及車廂上裝置可切斷動力之停止開關。
  - 在車廂上升中油壓異常增大現象時, 應設有當動作壓力未超過最大使用壓力之 125% 時能自動開始動作, 及使動作壓力不超過最大使用壓力 150% 之安全閥。
  - 動力消失時, 可自動防止因油缸內的油回流以致車廂下降的裝置。
  - 應設有防止車廂與升降路頂部之底面衝撞之終點極限開關。
  - 車廂側應設有保護車廂內人員安全之衝撞緩和裝置, 在柱塞到達其行程下限前, 可以使車廂座落其上。
  - 可以防止幫浦電動機空轉的裝置。
  - 可以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
  - 火災時, 車廂可管制運轉 (設有火災受信總機之建物才需設置)。
  - 停電時須有能自機房內與外部連絡之裝置, 機房內地面應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明裝置。
  - 須設有超載警鈴, 使機房門在超載時無法關閉。
  - 必須裝置可調整車廂在停止狀態下自然下降的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以停車自動水平面為準, 應在 75mm 以內修正者為限)。
  - 鋼索頭填巴氏合金並以雙重螺帽鎖緊並加裝開尾鎖固定, (鋼索頭亦得以楔式制止器固定)。
  - 導軌之承間距不得大於 3.6 公尺。
  - 緊急升降機應設特別呼返裝置。
  -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者, 應增設下列安全裝置:
    - 於車廂上實施運轉操作時, 確保頂部安全距離在 1.2M 以上之裝置。
    - 於升降路底部從事維護保養及檢查, 以手動操作時, 確保底部安全距離在 1.2M 以上之裝置。

註: ( ) 為設計值, [ ] 為法規值

建築執照號碼	主管機關	設計
申請基地	承辦人	建築師
起造人		
本升降設備圖, 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